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贤贤女士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回购注销。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丰城纳尔增资人民币2亿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丰城纳尔的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其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对丰城纳尔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丰城纳尔的注册资本将由15,000万元增加至3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丰城纳尔100%的股权。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042,043.9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947,654.8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703,861,724.65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67,674,247.93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7,674,247.93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2,028,676股，扣除截至2024年8月23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426,140股，以及拟回购注销因原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7,366股后股本338,555,1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拟分配派发现金红利6,771,103.4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57%。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6日